

舞钢国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的公告

(2023) 国能管字第 1 号

舞钢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裁定受理舞钢国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拟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对国能公司进行进行账务审计、资产评估。

一、企业基本情况

舞钢国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经平顶山市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红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058768979X，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对外贸易。根据国能公司申请清算时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份，国能公司资产总额为 95346525.93 元，负债总额为 651343415.84 元。

二、审计、评估内容及要求

1. 审计、评估内容：对国能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对其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按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具体事项以委托合同为准。

2. 审计、评估基准日：舞钢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日，即 2023 年 4 月 12 日。

3. 审计、评估要求：

- (1) 按协议约定依法按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
- (2)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质询；
- (3) 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4. 审计、评估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行业准则要求进行审计、评估。

三、审计、评估时间要求

被选定为国能公司破产清算审计、评估机构之日起3日内派驻工作人员进场工作，在进场日起20日内向管理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评估报告初稿，并在进场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评估报告。

四、报名条件

1. 报名审计、评估机构应具备相关审计、评估资质，本项目只接受单独申报，不接受联合申报；

2. 报名审计、评估机构拟派出参与服务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不少于5人；拟指派参与服务的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在近三年内从事过破产审计、评估业务；

3. 入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或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名册的审计、评估机构；

4. 报名单位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与国能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

五、承诺事项

1. 根据工作需要和破产管理人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负



责相关工作，按时出具符合管理人要求的审计、评估报告；

2. 根据工作的进展和管理人的要求，先行出具专项审计、评估报告，在破产财产变价后支付服务费用；

3. 根据工作需要审计机构应当配合管理人进行延伸审计、后续审计并承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评估机构评估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国能公司名下及账面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股权等；

六、报名机构应提交的竞选文件

1. 报名机构相关材料：机构简介、营业执照、机构及从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件、业绩证明、授权委托书；

2. 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

3. 收费标准及收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依据、项目报价单及优惠幅度；

4. 与本案无利益冲突的书面承诺；

5. 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书面承诺；

6.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7. 报名机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七、选聘方式

管理人在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后，主要根据报价及付款方式、业绩、工作方案、综合实力等情况，公开择优选聘审计、评估机构；选聘结果报经人民法院同意后告知报名机构。

八、报名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17: 00 前；
2. 报名方式：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材料、邮寄纸质报名材料一式三份；
3. 接收邮箱：ytj6263@163.com；
4. 材料邮寄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经二路与泽源路交叉口西 200 米舞钢国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室管理人办公室；
5. 联系人：殷律师，电话：17337996327
郭律师，电话：15537186842

对本次审计、评估工作有意向的单位，可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并报名。

特此公告。

舞钢国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